

# 宁波鄞州建立性侵害罪犯信息库

## 倒查前有培训机构老师主动离职

前段时间,新城控股董事长王某因涉嫌猥亵女童被采取强制措施,事发后,舆论质疑:王某很有可能并非初犯,而是惯犯。更恶性的一起事件是,这个月初,宜宾一位初中女生被人从家掳走,犯罪嫌疑人对其性侵后将她杀害,而嫌犯曾因强奸罪两次入狱,这次作案距离出狱还不到半年。

司法实践早已证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存在明显的重犯率高的特点。如何斩断伸向孩子们的“黑手”,为她们建立起严密的性侵害防护网,最近几年,很多地方都在进行司法探索。

最近,宁波鄞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9家单位率先建立覆盖全国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

### 数据库收集性侵害罪犯信息 30 多万条

鄞州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建立这个信息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在这项工作开展之初,他们做过大量的调研。

“类似的信息库其他地方也有做过,但大多只收录了本辖区内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参与的工作人员觉得,如果局限于一块地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信息库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

“

信息库收集了全国范围内的该类人员信息 30 多万条,且每月更新。教育单位、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救助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点审查。

”

“实际情况是,现在人员流动性大,而在司法实践中,性侵害犯罪人员也存在流窜作案、流动就业的现实问题。”

基于这样的考量,鄞州区检察院一开始就决定,这个信息库要搜集全国范围内的性侵害犯罪人员信息。

今年5月,鄞州区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等9家单位出台《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工作制度》。

这个信息库收集的是近10年内性侵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人员的信息,截至目前,已收集从2009年至今该类人员基本信息30多万条。

它不仅收录因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等被刑事处罚的严重性侵害人员信息,而且涉嫌性侵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一并收录。

另外,出于对该信息库主要用于入职查询的考虑,将入库范



(网络配图)

围确定在18-60周岁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

数据库建成后,定期更新。具体做法是每月月初,由公检法信息采集员运用大数据进行更新。

### 该查未查而出事的将追究责任

鄞州区检察院要求辖区内从事未成年人服务的教育单位、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救助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单位或者部门,对

入职人员加强审查,对有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严禁予以录用。

### 信息库从建立到现在作用如何?

从今年5月开始,鄞州区检察院对辖区内在岗的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从业人员进行了倒查,查询人数1万多人,均未发现异常。

鄞州区检察院在和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座谈时,了解到一个

细节:一些培训机构的老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听到要进行这个查询时,主动离职了。

根据鄞州区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的了解,在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事件中,容易出现真空地带的以培训机构居多,“培训机构的一些老师,比如教乐器的,或者其他运动类的教练,不需要教师资格证,所以和学校相比,相对门槛低一些。”

钱江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个信息库在建立过程中,也有过争议:各个部门对建立信息库是没有异议的,都认为非常有必要。关键是在执行的时候,是否有法律依据?

比如,有部门负责人曾提出,有性侵害犯罪记录的人员,不能被录用做教师,这是有明确法律依据的,但如果在教育、培训机构中从事保安、门卫等职务,这种从业禁止,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但这些争议最终因为“保护未成年人”这个目的而被化解。

目前,这个信息库已经建成,那么如何确保它能规范运作呢?

“对于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相关单位入职审查执行不力的情况,检察机关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整改;对于未查询,或怠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信息库入库人员再次实施性侵未成年违法犯罪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鄞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据《钱江晚报》)

## 动态

### 四川: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高于平均水平

截至2018年底,四川省依法登记社会组织42282个,其中社会团体2014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1975个、基金会158个。近几年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增长率保持在5%至8%的水平,总量占比全国5.49%西部约50%,每

万人拥有社会组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6个/万人),位居全国第五、西部第一。

2018年四川省社会组织固定资产总值299.73亿元,收入107.57亿元,共有从业人员55.88万人。(据四川民政)

### 广东:2019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启动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通知》提出,评估对象为2016年12月31日前在省民政厅登记成立,未参加过评估或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5年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此外,参加过评估,评估等级有效期满3年及以上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可提前申请参加2019年度评估。

(据《南方日报》)

### 天津:开展社会组织“浸入式”调研

天津市社管局开展市属社会组织“浸入式”调研活动,以实际行动转变作风。

本次调研活动自7月中旬开始至10月中旬结束,分动员

培训、浸入调研、成果转化三个阶段开展。调研由市社管局团支部分组,全员参与,共分9个小组,每人对接2~3家社会组织。

(据天津市社管局)

## 对性侵儿童的恶人,他国有何办法

在世界任何地方,性侵未成年人都是遭人唾弃的罪行。但是,这类恶行如何才能防得住?确实是一道棘手难题。

### 美国 不仅严惩,还要永远钉在耻辱柱上

1994年7月,美国新泽西州,杰西·廷门德库瓦斯将邻家7岁女孩梅根·坎卡哄骗到自己家中,说要带她看看小兔子,最终将女孩强奸并残忍杀害。此案震惊全美。此后,新泽西州率先出台《梅根法案》。同年,这个法案也在联邦层面获得通过。

该法案规定,对未成年人性犯罪者即便获释之后,也必须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报告自己的地址变更、工作变化等情况。未及时报备属重罪。性侵者的个人信息常常依法在网上公开展示。这意味着,即便在特别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的美国,就算搬了家、换了工作,新邻居、新同事也可能很快了解性侵者的案底。

### 英国 案底全国联网 让性侵倾向者远离孩子

2000年,8岁女孩萨拉·佩恩在自家附近玩耍时,被恋童

癖者、曾有性侵案底的罗伊·怀廷掳走并奸杀。受害者父母在得知凶手曾有案底后非常愤怒,并开始参与推动英国版《梅根法案》。

2011年,被称为《萨拉法案》的“性侵儿童者信息披露计划”终于在英国范围内实施。一些与孩子相关的职业是重点审查领域。英国2002年建立“揭露与阻挡服务”档案系统,将原先分别掌握在各地警方手中的犯罪记录形成了全国联网,与孩子有关职业的企业在聘用新人时可查询其是否存在犯罪记录。

### 日本 严打“向儿童买春”重罚皮条客

相比校园性侵,日本性侵未成年人现象更臭名昭著的形式是“向儿童买春”服务。日本1999年颁布了相关法律惩处皮条客和嫖客。嫖客可被处以5年以下刑期和最高300万日元罚金,皮条客可被处5年以下刑期或最高500万日元罚金。

地方政府层面,日本大阪府201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条例》。这一条例规定,对于居住在大

阪府的性侵儿童犯罪前科者,在服刑结束后5年内,有义务向政府申报本人姓名、住址、年龄、联络方式、罪名、刑期等7项内容。

### 韩国 《素媛》案后引入“化学阉割”

韩国自2008年起实行电子脚铐制度,性犯罪惯犯、对未满13岁儿童实施性犯罪者等出狱后要戴上电子脚铐。但也就在这一年,发生了一起震惊韩国社会的未成人人性侵害事件——也是韩国影片《素媛》的原型案件。根据韩国2009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10年1月1日起,20岁以上成年人均可在政府指定网站查阅性侵未成年人的姓名、年龄、住址、照片、犯罪内容等个人信息。此后又追加一系列规定,禁止性侵者接近受害儿童住家、学校等。

另据2011年7月生效的法律,韩国法官可依照案情,对性侵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处以“化学阉割”,持续时间不超过15年。这是亚洲国家首次引入这一惩治手段。

(据新华社)